

西安市会计学会

关于开展分会整改撤销清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分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85 号）、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顿复核排查工作的通知》以及《西安市会计学会章程》《西安市会计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学会分支机构管理，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我会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学会分会整改撤销清理工作的通知》，对分会整改、撤销清理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截至目前，部分分会尚未按要求反馈自查及处置申请情况。为确保专项整顿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补充反馈时限

请各分会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将《西安市会计学会分会自查及处置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学会办公室。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无整改意愿，学会将按规定程序研究处理。

二、反馈方式

1、纸质材料邮寄或现场报送至：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 320 号华弘大厦 2 楼

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askjxh@126.com

3、联系人：陈冲、任侠

4、联系电话：029-89195231

三、有关要求

（一）各分会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前期通知要求，如实开展自查，准确填报申请表，明确“限期整改”或“申请撤销”意见。

（二）对长期不开展活动、无固定负责人、无工作人员、无办公地点、无经费保障，名存实亡的分会，应主动申请撤销，并按要求完成印章、档案、资料、物资移交工作。

（三）对具备整改条件、仍有存续必要的分会，应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措施，按期完成整改并接受验收。

（四）对逾期未反馈、拒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分会，学会将依据章程和有关规定，按程序研究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请各分会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确保整改撤销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市会计学会分会自查及处置申请表》



西安市会计学会分会自查及处置申请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分会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专职、兼职工作人员数量		成立时间	
	办公地点			
	近两年开展的主要活动、 业务工作情况			
	近两年制度建设、台账资料、 年度报备完成情况			
自查问题清单 对照通知要求如实填报）	是否存在制度不健全、运行不规范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长期未开展工作、履职弱化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人员缺位、班子不健全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擅自对外活动、违规收费、独立运营等问题：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自查处置申请 （二选一）	☐ 申请限期整改 承诺按期完成整改、完善制度、补齐资料、恢复正常履职			
	整改简要措施及计划：			
	☐ 申请撤销注销 本机构长期无实际工作、无存续必要，自愿申请撤销，承诺按时完成印章、档案、资料、物资全部移交，终止一切对外活动			
承诺声明	本分会对本次自查内容真实性负责，所填信息真实完整、无瞒报漏报，自愿接受学会审核结果，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或撤销移交工作。 负责人签字： _____ 机构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会审核意见	☐ 同意限期整改 ☐ 同意撤销 ☐ 不予通过，需重新自查			
	经办人： 审核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